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9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豐賜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友尼基實業有限公司間因請求清償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友尼基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友尼基實業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38萬1167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4萬446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4萬3961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